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志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蕭振宇、案外人丘健宇間因債務問題發生糾紛，被告張志湧係丘健宇之友人，案外人黃華晟為被告之友人。丘健宇、被告與黃華晟於民國113年4月4日17時許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向告訴人討要租車費，告訴人自屋內取出刀子，持刀向丘健宇揮舞，並敲擊丘健宇配戴於頭部之全罩式安全帽。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瘀青腫脹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